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4、变更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